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和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原则，根据《中国矿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安全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复试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二、复试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复试录取工作。负责本单位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分配、复试分数线的划定及复试名单的确定，并对本单位复试过程、信息公开、录取结果负责。

三、复试形式

2024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一志愿考生采用现场复试形式，调剂考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

四、复试工作

（一）复试小组

按复试专业（学科）及复试人数成立复试小组 7 个，每组 5 位办事公正、经验丰富、外语水平较高、能严格执行招生政策、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教师或专家组成。另设专职秘书不少于 1 人。

（二）分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型	招生计划	复试分数线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学术型	19	总分：349 单科：国家 A 线
0837J1	人工智能	全日制学术型	2	总分：290 单科：国家 A 线
0837J2	应急技术与管理	全日制学术型	4	总分：334

				单科：国家 A 线
0837J6	职业安全健康	全日制学术型	2	国家 A 线
085702	安全工程	全日制专业型 (全国统考)	96	总分：341 单科：国家 A 线
085702	安全工程	非全日制专业型 (单独考试)		总分：206 单科：17(满分 100) 25(满分 150)

(三) 复试资格审核

1. 资格审核材料清单

(1) 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留正反面复印件）；

(2) 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需完整注册，每一页均需提交）及本专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毕业院校教务处公章），收取相关材料复印件；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成绩单原件（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收取相关材料复印件；

(3) 提交思想政治考察表（从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或者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处下载）；

(4)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需提交单位同意定向就业培养证明（从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或者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资料下载”处下载）；

(5) 对于在读研究生，须提交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暂定 4 月中旬）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6) 对于在 2024 年入学报到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网上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现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考生在 2024 年新生入学报到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考生，须提交相关学习证明。网上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现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提交本科毕业证书原件；

(7) 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交:应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交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持境外学历的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因更改姓名或者身份证号导致除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簿或者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

(8)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9) 相关学院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0) 考生可提供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四) 复试时间及复试成绩

1. 报到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9:00-12:00,报到地点:南湖校区矿业科学中心A412,联系电话为0516-83590533。

2. 统考硕士考生复试:

复试内容:面试+笔试

(1) 笔试

考试科目:矿井通风与安全

消防工程学

考试时间:2024年3月28日14:00-16:00

笔试满分:100分

(2) 面试

学术型研究生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外语综合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

专业型研究生面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外语综合能力考核、专业知识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面试时间:2024年3月29日8:30

面试满分:100分

(3) 复试成绩 = 50%笔试成绩 + 50%面试成绩

五、录取工作

(一) 统考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百分制加权计算，总成绩 = 初试成绩/5*60% + 复试成绩*40%；

(二)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三) 复试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将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和总成绩等信息进行公示。

六、未作说明事项遵照《中国矿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

安全工程学院

2024 年 3 月 20 日